证券代码:601838　　证券简称:成都银行　　公告编号:2020-034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我行")于2020年7月10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关于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0年7月14日在公司总部5楼1号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根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要求,新任董事杨钒先生须待监管部门核准其任职资格后方可履职,本次会议不能行使表决权。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13名,现场出席董事3名,电话连线出席董事8名,董事游祖刚先生委托董事王立新先生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独立董事甘犁先生委托独立董事宋朝学先生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会议由王晖董事长主持。7名监事及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对如下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表决: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同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

(一)第七届董事会构成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1.提名王晖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提名何维忠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提名郭令海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提名杨钒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提名乔丽媛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提名王立新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提名董晖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提名游祖刚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提名王涛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提名李爱兰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1.提名甘犁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2.提名邵赤平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3.提名宋朝学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4.提名樊斌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5.提名陈存泰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将上述董事候选人提请股东大会选举,上述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认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名程序合法有效;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条件,且具有履职所需的相关知识、经验和能力,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中国银保监会中资商业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选任与行为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监管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证券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同意提名王晖、何维忠、郭令海、杨钒、乔丽媛、王立新、董晖、游祖刚、王涛、李爱兰、甘犁、邵赤平、宋朝学、樊斌、陈存泰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前述15名董事候选人提请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具体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日披露的《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起设立金融租赁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日披露的《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起设立金融租赁公司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个人住房按揭抵押贷款支持证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双流支行本部搬迁装修资本性支出预算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成都市医疗保障信息系统建设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高级管理人员2019年度绩效考核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王晖先生、何维忠先生、杨蓉女士、李爱兰女士为本议案考核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召开本行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时间、会议议程安排等事项建议授权本行董事长确定。

特此公告。

附件: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15日

附件: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王晖先生

我行党委书记,第六届董事会董事、董事长。西南财经大学中国金融研究中心金融学专业毕业,博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曾任四川省建设银行直属支行投资信贷科科长、副行长;建设银行成都分行投资信贷处处长;建设银行成都市第六支行行长;建设银行四川省分行营业部(原成都分行)副总经理;建设银行成都市第一支行行长;我行党委副书记、党委委员、副董事长。曾兼任四川锦程消费金融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二、何维忠先生

我行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副董事长。美国罗彻斯特大学金融与企业会计专业毕业,工商管理硕士。现兼任马来西亚丰隆银行中国区董事总经理、四川锦程消费金融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曾任马来西亚美国运通公司多个经理职务;马来西亚MBF信用卡服务公司总经理;马来西亚GeneSys软件公司首席执行官;马来西亚兴业银行银行卡中心高级经理;新加坡万事达卡国际公司副总裁负责东南亚运营及系统部;马来西亚Insas高科技集团公司副首席执行官;花旗银行马来西亚分行副行长、个人银行首席营运官;花旗银行台湾区分行副行长、个人银行首席营运官;花旗软件技术服务(上海)有限公司总经理兼董事;曾兼任北京大学软件与微电子学院金融信息工程系系主任,授课并担任研究生导师;四川锦程消费金融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

三、郭令海先生

我行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取得了英格兰及威尔士特许会计师学会特许会计师资格。现任国浩集团(香港)有限公司执行主席;国浩房地产(新加坡)有限公司董事;GL Limited非执行董事;马来西亚母公司Hong Leong Company(Malaysia) Berhad(及其附属公司统称"丰隆集团")董事;丰隆银行(马来西亚)有限公司董事;南顺(香港)有限公司出任主席。曾任道亨银行有限公司(现为星展银行(香港)有限公司)及海外信托银行有限公司行政总裁。

四、杨钒先生

我行第六届董事会董事(任职资格尚在核准中)。中国人民大学金融学专业毕业,硕士研究生。现任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曾任中国工商银行总行内控合规部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就业司收入分配处副处长;四川省邛崃市委常委、组织部长、党校(行政学校)校长;成都市发改委副主任、党组成员;四川省邛崃市委常委、副市长、市政府党组副书记。

五、乔丽媛女士

西南财经大学金融学专业毕业,大学学历。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注册司法鉴定人。现任成都交子金控集团副总会计师兼任财务部部长。曾任四川安锐会计师事务所、四川财产评估事务所项目经理;四川卓越税务师事务所副总经理;北京中天华正会计师事务所西南分所部门经理;四川中天恒会计师事务所经理;成都鼎立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风险控制部主管、代管资产部经理,副总经理;成都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中心总经理;成都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中心总经理,资金运营部部长,财务部部长。

六、王立新先生

我行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北京大学经济学专业毕业,硕士研究生,副研究员。现任渤海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渤海中盛(湖北)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曾任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所助理研究员;中国银行办公室襄理;中银国际投资银行部董事总经理;瑞银证券投资银行部董事总经理;中银国际直接投资部董事总经理。

七、游祖刚先生

我行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四川省财政学校基建专业毕业,中专,会计师、高级政工师。现任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曾任四川省新华书店财务科副科长、会计科副科长;广元市新华书店副经理;四川图书音像批发市场办公室负责人;四川省新华书店计划财务部副主任、审计室主任;四川新华发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审计室主任、财务管理部副主任、经理办公室主任兼广元市管理中心主任;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行政总监、经理办公室主任;曾兼任成都鑫汇实业有限公司董事。

八、董晖先生

窗体顶端

我行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四川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硕士研究生,解放军信息工程学院应用数学专业理学学士,高级经济师。现任成都工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党总支书记、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成都蓉台国际企业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成都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曾任解放军56025部队助理研究员、正营职副科长;成都市经济委员会科技处主任科员、技术创新处副处长;成都市投促委综合行业处处长、投资服务处处长、项目管理处处长;成都工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总经理。

窗体底端

九、王涛先生

我行党委副书记、行长(任职资格核准前代为履行行长职权)。西南财经大学企业管理专业毕业,经济学学士,高级经济师。曾任中国工商银行四川达州市南城支行副行长,达州市分行总稽核,党委副书记、副行长,中国工商银行四川分行办公室主任、党委办公室主任,中国工商银行四川绵阳分行党委书记、行长,中国工商银行四川分行行长助理兼绵阳分行党委书记、行长,中国工商银行重庆分行党委委员、副行长,中国工商银行四川分行党委委员、副行长。

十、李爱兰女士

我行党委委员、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副行长。四川大学成人教育学院经济管理专业毕业,大学学历,政工师。曾任成都市星火信用社主任;我行德盛支行行长。

十一、甘犁先生

我行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美国加州大学伯克利分校经济学专业毕业,博士研究生。现任西南财经大学经济与管理研究院海外特聘院长;中国家庭金融调查与研究中心主任;美国德克萨斯农工大学经济系教授;上海数喆数据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曾任清华大学技术经济与能源系统研究所助理研究员;长江商学院访问教授;美国德克萨斯大学奥斯汀分校经济系助理教授;美国德克萨斯农工大学经济系副教授(有终生职)。

十二、邵赤平先生

我行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武汉大学经济学院外国经济思想专业毕业,博士研究生,副教授,北京大学理论经济学博士后,美国杜克大学高级访问学者。现任中国广告主协会秘书长。曾任清华大学五道口金融学院、国家金融研究院中国财富管理研究中心专职研究员;中南财经政法大学金融学院兼职教授;中国地方金融研究院专家委员会委员。

十三、宋朝学先生

我行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中国人民大学法学专业毕业,本科,注册会计师。现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成都分部总经理;四川省注册会计师协会副会长。曾任四川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部门经理;四川同兴达会计师事务所主任会计师。

十四、樊斌先生

我行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四川大学法学专业毕业,法律硕士,一级律师。现任四川省第十三届人大常务委员会委员,四川省第十三届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委员、成都市第十七届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委员,四川省律师协会副会长,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主任。曾任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科员、副主任科员;四川省投资与证券律师事务所律师;中维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四川康维律师事务所副主任、主任;四川守民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十五、陈存泰先生

美国夏威夷大学工商管理硕士。现任启顺造纸业有限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曾任日立半导体(马)私人股份有限公司生产工程师;马来西亚国际投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金融执行员、助理经理;马来西亚青年经济发展合作社有限公司总经理;马来西亚澄心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执行员;马来西亚联昌投资银行执行员、高级经理、企业金融主管和管理委员会成员;印度尼西亚雅加达联昌国际尼阿嘎证券行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马来西亚纳鲁力机构股份有限公司企业金融总监;马来西亚联昌投资银行企业金融总监顾问;中国辽宁省营口市营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董事;马来西亚联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行长。

证券代码:601838　　证券简称:成都银行　　公告编号:2020-035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10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关于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0年7月14日在公司总部5楼1号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应出席监事7名,现场出席监事6名,电话连线出席监事1名。会议由监事长孙波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罗铮先生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对如下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表决: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同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监事会进行换届选举。

(一)第七届监事会构成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第七届监事会股东监事和外部监事候选人

1.提名韩雪松先生为第七届监事会股东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提名刘守民先生为第七届监事会外部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提名韩子荣先生为第七届监事会外部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提名龙文彬先生为第七届监事会外部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将上述股东监事和外部监事候选人提请股东大会选举,上述股东监事和外部监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职工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直接进入监事会。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起设立金融租赁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高级管理人员2019年度绩效考核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张蓬女士为本议案考核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长2019年度绩效考核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长孙波先生为本议案考核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附件: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监事和外部监事候选人简历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7月15日

附件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股东监事和外部监事候选人简历

一、股东监事候选人

韩雪松先生,我行第六届董事会董事。中共北京市委党校行政管理专业毕业,大学学历,工程师。现任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产权与资本运营部副部长;京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董事;投资北京国际有限公司董事;北京京辉高尔夫俱乐部有限公司董事;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监事;北京市天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监事;北京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监事。曾任北京世环洁天能源技术开发公司总经理,北京市综合投资公司资产管理部副经理(主持工作)、经理,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实业管理部副主任。

二、外部监事候选人

刘守民先生,我行第六届监事会外部监事。西南政法大学法律专业毕业,大学学历,一级律师。现任北京大成(成都)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主任;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副会长;四川省法学会副会长。曾任成都市第三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党支部书记、副主任;四川四方达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主任;四川致高守民律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主任;我行独立董事。

韩子荣先生,我行第六届监事会外部监事。吉林财贸学院商业经济专业毕业,大学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现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海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监事。曾任深圳市审计局审计师事务所所长助理;深圳融信会计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深圳业务总部执行总经理;宁波银行独立董事;我行独立董事。

龙文彬先生,四川大学计算数学专业毕业,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现任四川省城市商业银行协会秘书长。曾任人民银行宜宾地区分行、人民银行四川省分行货币金银处、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货币金银处干部;四川银监局股份处副处长、四川银监局国有大型银行处副处长、攀枝花银监分局党委书记、局长、四川银监局办公室主任;泸州市商业银行董事长。

证券代码:601838　　证券简称:成都银行　　公告编号:2020-037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7月30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为配合当前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的相关要求,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建议股东及股东代表采用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本公司建议拟现场参加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提前三个交易日(于2020年7月27日前)与本公司预先沟通,便于本公司提前安排防疫工作具体措施。特别提醒:因会场防疫工作需要,为顺利出入会场,请现场参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事先做好出席登记并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7月30日　09点30分

召开地点:四川省成都市西御街16号成都银行大厦5楼3号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7月30日

至2020年7月3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1.01	选举王晖先生为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
1.02	选举何维忠先生为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
1.03	选举郭令海先生为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
1.04	选举杨钒先生为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
1.05	选举乔丽媛女士为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
1.06	选举王立新先生为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
1.07	选举董晖先生为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
1.08	选举游祖刚先生为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
1.09	选举王涛先生为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
1.10	选举李爱兰女士为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
1.11	选举甘犁先生为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12	选举邵赤平先生为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13	选举宋朝学先生为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14	选举樊斌先生为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15	选举陈存泰先生为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0	关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2.01	选举韩雪松先生为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监事	√
2.02	选举刘守民先生为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外部监事	√
2.03	选举韩子荣先生为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外部监事	√
2.04	选举龙文彬先生为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外部监事	√

注:选举甘犁先生、邵赤平先生、宋朝学先生、樊斌先生、陈存泰先生为本公司独立董事以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为前提。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前述议案经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临时)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决议公告已于2020年7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进行披露。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届时披露的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838	成都银行	2020/7/23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符合上述出席条件的股东如需参加本次股东大会,须在2020年7月27日(星期一)—7月28日(星期二):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30,将下述登记资料通过传真、邮寄或专人递送的方式送至成都银行董事会办公室(四川省成都市西御街16号成都银行大厦2103室)。

自然人股东登记资料:应提供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和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提供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代理人有效身份证和股票账户卡复印件。

法人股东登记资料: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提供法人单位营业执照、本人有效身份证和机构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提供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法人单位营业执照、代理人有效身份证和委托人机构股票账户卡复印件。

上述材料须股东本人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出席会议时,应提交上述登记资料的原件。

(二)现场登记

登记时间:2020年7月30日(星期四)早上08:45-9:30;

登记地点:四川省成都市西御街16号成都银行大厦5楼3号会议室;

登记资料:需自行提供经股东本人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的内容与非现场登记资料相同的相关文件,接受参会资格审核。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四川省成都市西御街16号成都银行大厦2103室

邮政编码:610015

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电话:028-86160683

(二)因会场防疫工作需要,为顺利出入会场,股东如到现场参会,除携带能够表明其身份的相关证明文件(股东账户卡、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等)外,特别注意以下事项:

(1)请于2020年7月27日前,与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联系,如实登记有无发热、呼吸道症状,个人近期行程等信息。

(2)参会当天往返路途及会场上,请做好个人防护。抵达会场时,请服从工作人员安排引导,配合落实参会登记、体温检测等防疫要求。体温正常者可进入会场,请全程佩戴口罩。

(三)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往返交通、食宿及其它有关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1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7月3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	–
1.01	选举王晖先生为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1.02	选举何维忠先生为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1.03	选举郭令海先生为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1.04	选举杨钒先生为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1.05	选举乔丽媛女士为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1.06	选举王立新先生为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1.07	选举董晖先生为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1.08	选举游祖刚先生为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1.09	选举王涛先生为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1.10	选举李爱兰女士为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1.11	选举甘犁先生为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12	选举邵赤平先生为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13	选举宋朝学先生为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14	选举樊斌先生为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15	选举陈存泰先生为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0	关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	–
2.01	选举韩雪松先生为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监事			
2.02	选举刘守民先生为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外部监事			
2.03	选举韩子荣先生为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外部监事			
2.04	选举龙文彬先生为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外部监事			

法人股东

委托人单位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营业执照或其他有效单位证明的注册号:

个人股东

委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信息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联系方式: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1838　　证券简称:成都银行　　公告编号:2020-036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起设立金融租赁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出资发起设立控股子公司成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成银金租",最终以监管机构认可及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名称为准)。注册资本拟为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本公司持股比例拟不低于65%。

本次投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本次投资尚需取得有关监管机构的批准。

本次投资不属于本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一、本次投资概述

2020年7月14日,本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起设立成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本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在四川省成都市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成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注册资本金20亿元。本行董事会授权金融租赁公司组建工作领导小组负责遴选股东、公司治理搭建、机构选址以及其他筹建相关事务。该议案的表决情况为:有效表决票13票,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投资不属于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无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尚需取得监管部门的批准。

成银金租的其他股东尚在遴选中,若后续遴选确定后的其他股东中涉及本公司关联方,本公司将按照监管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相关决策审批流程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成银金租注册资本拟为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注册地拟为四川省成都市,本公司持股比例拟不低于65%。成银金租经营范围为融资租赁业务;转让和受让融资租赁资产;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接受承租人的租赁保证金;吸收非银行股东3个月(含)以上定期存款;同业拆借;向金融机构借款;境外借款;租赁物变卖及处理业务;经济咨询;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以上事项最终以监管机构批复及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为准。

成银金租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建立完善公司治理架构,并根据监管要求及业务特点,建立严格的风险隔离机制、完善的风险管理制度等。

三、本次投资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本公司的自有资金。

本次投资是本公司积极推进发展战略,着力提升综合化经营能力的重要举措,将有利于增强本公司服务实体经济能力,提升综合金融服务水平和自身综合实力。

四、本次投资的风险分析

本次投资尚需取得有关监管机构的批准。

特此公告。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601069　　证券简称:西部黄金　　公告编号:临2020-027

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一审判决生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终审阶段。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上诉人。

涉案的金额:人民币4000万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否。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7年4月7日收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的传票及应诉通知书、原告Terrawest Minerals Inc.(特拉维斯特矿业有限公司)的起诉状,诉本公司中外合作勘探开发自然资源合同纠纷,公司作为第二被告参与诉讼。详见公司2017年4月11日披露的《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6)。

2017年5月17日,由于原告变更诉讼请求,未开庭审理。公司收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传票,本案于2017年8月9日开庭审理,公司作为第二被告参与诉讼。详见公司2017年7月27日披露的《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3)。

(一)各方当事人

原告:Terrawest Minerals Inc.(特拉维斯特矿业有限公司)

被告一:新疆有色金属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疆有色")

被告二: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西部黄金有限责任公司,新疆有色金属工业集团金铬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被告三:新疆云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云龙矿业")

(二)起诉理由

2006年4月14日,原告与三被告签订关于齐依求Ⅱ金矿区采矿证范围内进行勘查和开发的框架协议(以下简称《四方协议》),协议约定如下内容:被告二在齐依求Ⅱ金矿区采矿许可证到期后,将继续延续该采矿许可证,保持采矿证合法有效;在齐依求Ⅱ金矿区采矿证范围内新增探明的储量,原告占70%,三被告占30%。原告认为,被告擅自终止合作,客观上损害了原告的合法权益,遂诉至法院,要求赔偿其损失。

(三)原告诉讼请求

1.判令新疆有色、西部黄金、云龙矿业继续履行2006年4月14日签订的"关于齐依求Ⅱ金矿区采矿证范围内进行勘查和开发的框架协议";

2.判令西部黄金向原告赔偿损失人民币4000万元整;

3.判令新疆有色、云龙矿业在被告西部黄金承担责任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

4.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二、本次诉讼的一审判决情况

2019年12月23日,公司收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签发的(2017)新民初9号一审判决民事判决书,主要内容如下:

"驳回Terrawest Minerals Inc(特拉维斯特矿业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241,800元(Terrawest Minerals Inc特拉维斯特矿业有限公司已预交),由Terrawest Minerals Inc(特拉维斯特矿业有限公司)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Terrawest Minerals Inc(特拉维斯特矿业有限公司)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被告新疆有色金属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被告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被告新疆云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详见公司2019年12月25日披露的《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一审判决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53)。

三、本次诉讼的上诉情况

2020年3月30日,公司收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签发的(2017)新民初9号答辩通知书、上诉人的上诉状。特拉维斯特上诉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公司收到答辩通知书后积极应诉。

详见公司2020年4月1日披露的《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19)。

四、本次诉讼的裁定情况

2020年7月13日,公司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签发的(2020)最高法民终578号民事裁定书,主要内容如下:

"本院认为,上诉人提起上诉后,应依照《诉讼费用交纳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向本院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本院依法向特拉维斯特公司送达《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通知书》后,该公司未在指定期限内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应视为其放弃诉讼权利。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三百二十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本案按Terrawest Minerals Inc(特拉维斯特矿业有限公司)自动撤回上诉处理,一审判决自本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五、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诉讼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产生负面影响。一审判决结果已经生效,法院驳回Terrawest Minerals Inc(特拉维斯特矿业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由Terrawest Minerals Inc(特拉维斯特矿业有限公司)负担。

特此公告。

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15日

报备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0)最高法民终578号。

证券代码:601069　　证券简称:西部黄金　　编号:临2020-028

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证券事务代表魏彬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由于工作调动原因,魏彬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其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魏彬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魏彬先生在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魏彬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2020年7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张业英女士(简历附后)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止。

张业英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培训合格证书,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中对证券事务代表任职资格的要求。

特此公告。

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15日

附件:张业英女士个人简历

张业英,女,汉族,1990年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经济法学硕士。取得法律职业资格证、董事会秘书资格证。2015年7月至今,任职于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